

復審人 謝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81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81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因洗錢罪遭判有期徒刑 4 月，實屬微罪，且觀其案件，復審人也是受害人，縱有不當，應情堪憫恕，率爾據以撤銷假釋，顯有違誤；假釋期間皆正常報到及遵守觀護規定，已逐漸回歸社會生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簡字第 44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 月 10 日中檢介庚 114 執 588 字第 114900377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詐欺前科，復因再犯詐欺罪 25 次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4 月 6 日，竟於出監後 2 個月之 112 年 3 月 17 日，即將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便利超商之交貨便方式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後由被害人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匯款進入該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因洗錢罪遭判有期徒刑 4 月，實屬微罪，且觀其案件，復審人也是受害人，縱有不當，應情堪憫恕，率爾據以撤銷假釋，顯有違誤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，復犯詐欺罪 25 次入監服刑，已然較一般人知悉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手段，且應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，可能淪為詐欺犯罪之用；詎不知自惕，假釋出監後 2 個月即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核其前開情狀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助長詐欺風氣，增加詐欺犯罪查緝之困難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皆正常報到及遵守觀護規定，已逐漸回歸社會

生活伴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